

华安资产光大湖信华夏四通特定多个客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资产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华安资产光大湖信华夏四通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于2014年3月1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提前终止。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清算小组，对到期资产进行清算。

§ 2 产品概况

资产名称：	华安资产光大湖信华夏四通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9日
合同存续期限：	279天
合同终止日：	2014年12月22日
合同终止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150,000,000.00份
投资范围：	本计划项下募集的资金用于认购湖南信托设立的“湖南信托·华夏四通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
资产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清算情况

报告期间：2014年3月19日至2014年12月22日

项 目	金 额（元）
一、收入 ①	13,212,424.38
其中：信托计划投资收益	13,191,666.60

利息收入	20,757.78
二、费用 ②	1,666,284.71
其中：管理费	1,500,000.00
托管费	150,000.00
验资费	7,606.77
股票质押费	8,677.94
三、可供分配收益 ③=①-②	11,546,139.67
减：已分配收益 ④	7,643,835.45
其中：6月20日已分配收益（94天利息）	3,863,013.48
9月20日已分配收益（92天利息）	3,780,821.97
四、合同终止日可供分配收益 ⑤=③-④	3,902,304.22
减：认购期利息	8,170.44
截止12月22日收益分配（本金×10%/365×93）	3,821,917.71
五、剩余可供分配收益 ⑥	72,216.07
六、剩余每份资产分配金额 ⑦=⑥/150,000,000	0.00048

§ 4 资产管理计划的剩余财产分配

4.1 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按照《华安资产光大湖信华夏四通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第二十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2 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

4.3 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

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期间利息的特别说明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至清算款划付至委托人账户期间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于本次清算分配时一并支付给委托人。